

关联法规精选·行政法规系列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期货交易管理 暂行条例

关联法规精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关联法规精选·行政法规系列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期货交易管理 暂行条例

关联法规精选

黄福宁/编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关联法规精选/法律出版社法规
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4
(关联法规精选 8 元系列⑧)
ISBN 7-5036-3924-5

I. 期… II. 法… III. 期货交易-经济管理-条
例-汇编-中国 IV. D922.28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942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 恒	封面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4 字数/104 千
版本/2003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3924-5/D·3641	本册定价:8.00 元

(希望能在读者热线中,听到您的声音)

丛书编辑说明

法治日渐,法律体系益见繁杂。然法治之发展,绝不限于法律体系的发展,更重要的是一般社会公民,能与法治同步前进。

法律出版社,以法治中国为追求,以法律出版为平台,以满足读者需求为己任,以法学理论和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组成的法规中心为专业依托,立足于法律体系之实际关联,精诚推出此“关联法规精选”系列丛书。与同类出版物相比,“关联法规精选”具有以下特点:

专家编法规——法律出版社,立足独有的深厚学术资源,邀请各法律部门的专家学者组成法规中心主持“关联法规精选”;此专家学者,深谙法律体系之内在关联,专业引导,自是与众不同。

特色在关联——全书以关联为核心分成三个部分:

导读部分立足编选的实际过程,以主体法为核心,重在阐明收录法规之间的内在关联;

法规内容分成主体法和关联法规两个层次,立体呈现法规全貌;

附录部分有选择地提供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目录,同时精心辑录参考书目,兼收学术著作与应用读物,以方便读者的深入了解与学习。

此番架构,力图在全面与精简之间求得平衡,以确保丛书的权威性与实用性。

低价求普及——法治之法,虽出于政府之广厦,然终需深入公民心中;为求法律之广为人知、普及社会,“关联法规精选”,在保证书籍质量的同时,努力降低成本,以同类图书的最低价提供给广大读者,目前已推出3元、5元、8元和10元四个系列。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3年3月

导 读

期货市场作为分散风险、发现价格的场所,其经济功能和作用正在日益增强,对经济生活的影响越来越深远和广泛。期货市场同时又是一个高风险的市场,我国期货市场发展的初期由于法制不完善,监管欠缺,市场不规范行为较为普遍,严重影响了整个行业的发展。为了规范期货市场,使期货业走上良性发展的道路,国务院先后发出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若干意见请示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暂停梗米、菜籽油期货交易和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管理请示的通知》、《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监管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期货市场的通知》,强调期货行业依法经营,稳健发展。在期货市场治理整顿的基础上,国务院又制定了《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将现阶段关于期货交易以及期货监管的规范化成果确定下来。

中国证监会作为我国期货行业的监管机构,针对期货市场存在的混乱局面和盲目发展的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指示精神,采取了一系列规范整顿措施,从机构、人员、业务的整顿入手,大力规范市场秩序。相继出台的《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着眼于对行业主体进行规范。《设立期货经纪公司及其营业部报批程序》、《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期货交易所章程和交易规则指导性原则的通知》则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对期货经纪公司营业部、投资

咨询业务以及期货交易所的规范管理工作。

国内一些企业、期货公司盲目从事境外期货业务,由于信息不灵、手段落后等原因,多数参与境外期货的国内公司和个人遭受巨大损失。为了防止国有企业盲目参与期货交易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保护当事人的利益,有关部门制订了《关于申请境外期货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规范开展境外期货业务的程序与要求。由于我国期货市场发展尚不成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禁止金融机构进入期货市场的通知》以避免风险。

关于期货交易的财务制度,财政部制订的《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是目前这方面最主要的规定。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账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是指导各级法院审判期货案件的重要文本。

目 录

导读	(1)
----------	-------

主体法

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999 年 6 月 2 日)	(1)
------------------------	-------

关联法规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若干意见请示的通知

(1994 年 5 月 16 日)	(16)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暂停粳米、菜籽油期货交易和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管理请示的通知

(1994 年 9 月 29 日)	(21)
-------------------------	------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监管工作请示的通知

(1996 年 2 月 23 日)	(24)
-------------------------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期货市场的通知

(1998 年 8 月 1 日)	(27)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禁止金融机构进入期货市场的通知

(1996 年 7 月 16 日)	(31)
-------------------------	------

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1997 年 3 月 3 日)	(33)
------------------------	------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

(1997 年 12 月 25 日)	(44)
--------------------------	------

关于申请境外期货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 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关联法规精选

(1999 年 10 月 15 日)	(52)
关于印发期货交易所章程和交易规则指导性原则的通知	
(1998 年 10 月 6 日)	(55)
设立期货经纪公司及其营业部报批程序	
(2000 年 5 月 16 日)	(62)
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2001 年 5 月 24 日)	(66)
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2002 年 1 月 23 日修订)	(75)
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2002 年 1 月 23 日修订)	(82)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2002 年 5 月 17 日)	(88)
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	
(2002 年 5 月 17 日)	(100)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 的通知	
(1995 年 10 月 27 日)	(1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账户资金等问 题的通知	
(1997 年 12 月 2 日)	(115)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目录	(117)
参考书目	(118)

主体法

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999年6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7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期货交易行为,加强对期货交易的监督管理,维护期货市场秩序,防范风险,保护期货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从事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从事期货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期货交易必须在期货交易所内进行。禁止不通过期货交易所的场外期货交易。

第五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期货交易所

第六条 设立期货交易所,由中国证监会审批。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交易所。

第七条 期货交易所不以营利为目的,按照其章程的规定实行自律管理。期货交易所以其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条 期货交易所会员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

册的企业法人。取得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应当经期货交易所批准,并交纳会员资格费。

期货交易所会员由期货经纪公司会员和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组成。

第九条 期货交易所设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由中国证监会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

期货交易所设总经理、副总经理,由中国证监会任免。总经理为期货交易所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有证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不得担任期货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人员。

第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从事期货交易,不得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获得非法利益。

第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履行职务,遇有与本人或者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情形时,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或者离开期货交易所未滿一年的,不得在该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单位任职。

国家公务员不得在期货交易所任职。

第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履行下列职能:

- (一)提供期货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 (二)设计期货合约、安排期货合约上市;
- (三)组织、监督期货交易、结算和交割;
- (四)保证期货合约的履行;
- (五)制定和执行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风险管理制度;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不得从事信托投资、股票交易、非自用不动产投资等与其职能无关的业务。

禁止期货交易所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

第十六条 当期货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期货交易所可以按照其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应当立即报告

中国证监会:

- (一)提高保证金;
- (二)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 (三)限制会员或者客户的最大持仓量;
- (四)暂时停止交易;
- (五)采取其他紧急措施。

前款所称异常情况,是指在交易中发生操纵市场并严重扭曲价格形成的行为或者不可抗力的突发事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异常情况消失后,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取消紧急措施。

第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 (一)制定或者修改章程、业务规则;
- (二)上市、中止、取消或者恢复期货交易品种;
- (三)上市、修改或者终止期货合约;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的所得收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得分配给会员,不得挪作他用。

期货交易所的税后所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公益金后,应当全部转作公积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发生的亏损。

第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的合并、分立,由中国证监会审批。

第二十条 期货交易所因下列情形之一解散:

- (一)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会员大会决定不再延续;
- (二)会员大会决定解散;
- (三)中国证监会决定关闭。

期货交易所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解散的,由中国证监会审批。

第三章 期货经纪公司

第二十一条 设立期货经纪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应

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 (二)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必须具有期货从业资格；
-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合格的交易设施；
-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设立期货经纪公司，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期货经纪业务，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期货经纪”、“期货代理”或者其他类似字样。

第二十三条 期货经纪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设立营业部，作为分支机构。设立营业部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营业部在期货经纪公司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期货经纪公司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期货经纪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期货经纪公司除接受客户委托，从事期货交易所上市期货合约的买卖、结算、交割及相关服务业务外，不得从事其他业务。

期货经纪公司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

第二十六条 期货经纪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 (一)变更法定代表人；
- (二)变更注册资本；
- (三)变更股东或者股权结构；
- (四)变更住所或者营业场所；

- (五)变更或者终止营业部;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期货经纪公司因下列情形之一解散的,应当结清受委托的业务,并依法返还客户的保证金:

- (一)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定不再延续;
- (二)股东会决定解散;
-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破产;
- (五)中国证监会决定关闭。

期货经纪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情形解散的,由中国证监会审批。

期货经纪公司解散,应当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章 期货交易基本规则

第二十八条 在期货交易所内进行期货交易的,必须是期货交易所会员。期货经纪公司会员只能接受客户委托从事期货经纪业务,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只能从事期货自营业务。

期货交易所会员应当委派出市代表进入交易场所内进行期货交易。出市代表只能接受本会员单位的交易指令,不得接受其他单位、个人的交易指令或者为其提供咨询意见,不得为自己进行期货交易。

第二十九条 期货经纪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应当事先向客户出示风险说明书,经客户签字确认后,与客户签订书面合同。

期货经纪公司不得向客户作获利保证或者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者共担风险,不得接受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个人的名义委托进行期货交易,不得将受托业务进行转委托或者接受转委托业务。

第三十条 下列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期货交易,期货经纪公司不得接受其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

- (一)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
- (二)中国证监会的工作人员;

(三)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四)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一条 客户可以通过书面、电话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期货经纪公司下达交易指令。

客户的交易指令应当明确、全面。

第三十二条 期货经纪公司根据客户的交易指令,为其进行期货交易。期货经纪公司不得未经客户委托或者不按照客户委托范围,擅自进行期货交易。

第三十三条 期货经纪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期货市场行情应当真实、准确,不得隐瞒重要事项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客户发出交易指令。

第三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公布上市品种期货合约的成交量、成交价、持仓量、最高价与最低价、开盘价与收盘价和其他应当公布的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期货交易所不得公布价格预测信息。

第三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下列风险管理制度:

(一)保证金制度;

(二)每日结算制度;

(三)涨跌停板制度;

(四)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

(五)风险准备金制度;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

第三十六条 期货交易应当严格执行保证金制度。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期货经纪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不得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并应当与自有资金分开,专户存放。

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收取的保证金,属于会员所有;期货交易所除用于会员的交易结算外,严禁挪作他用。

期货经纪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属于客户所有;期货经纪公

司除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客户向期货交易所交存保证金、进行交易结算外,严禁挪作他用。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为每一个客户单独开立专门账户、设置交易编码,不得混码交易。

第三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的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不得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期货经纪公司向客户收取交易手续费,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统一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期货交易实行集中竞价,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撮合成交原则进行。

第四十条 期货交易的结算,由期货交易所统一组织进行。

期货交易所实行每日结算制度。期货交易所应当在当日收市后及时将结算结果通知会员。

期货经纪公司根据期货交易所的结算结果对客户进行结算,并应当将结算结果及时通知客户。

第四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会员的保证金不足时,该会员必须追加保证金。会员未在期货交易所统一规定的时间内追加保证金的,期货交易所应当将该会员的期货合约强行平仓,强行平仓的有关费用和发生的损失由该会员承担。

期货经纪公司在客户保证金不足而客户又未能在期货经纪公司统一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追加时,应当将该客户的期货合约强行平仓,强行平仓的有关费用和发生的损失由该客户承担。

第四十二条 期货交易的交割,由期货交易所统一组织进行。期货交易所不得限制实物交割总量。

交割仓库由期货交易所指定。期货交易所应当与交割仓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三条 交割仓库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出具虚假仓单;
- (二)违反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限制交割商品的入库、出库;
- (三)泄露与期货交易有关的商业秘密;

(四)参与期货交易;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会员在期货交易中违约的,先以该会员的保证金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的,期货交易所应当以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代为承担违约责任,并由此取得对该会员的相应追偿权。

客户在期货交易中违约的,期货经纪公司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应当保证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完整和安全。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期货交易的谣言,不得恶意串通、联手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操纵期货交易价格。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进行期货交易。

金融机构不得为期货交易融资或者提供担保。

第四十八条 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进行期货交易,限于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进行期货交易的品种限于其生产经营的产品或者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二)期货交易总量应当与其同期现货交易总量相适应;

(三)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前款企业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公司出具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并经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审核同意。

第四十九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确需利用境外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的,由中国证监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发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

禁止期货经纪公司从事境外期货交易。

第五章 监 督 管 理

第五十条 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定期向中国证监会

报送财务会计报表、有关资料和审计报告。

第五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随时检查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有权要求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提供有关资料,有权要求期货交易所提供会员、期货经纪公司提供客户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必要时,可以检查会员和客户与期货交易有关的业务、财务状况。

中国证监会在检查中,发现有违法嫌疑的,可以调取、封存有关文件、资料,并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中国证监会的工作人员在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第五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对有期货违法嫌疑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进行询问、调查;对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会员和客户在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的单位存款账户可以进行查询;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迹象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第五十三条 当期货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必要的风险处置措施。

第五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对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期货从业人员实行资格认定制度。

第五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依照本条例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期货交易所交易活动的风险控制和对会员以及期货交易所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业务管理规则,加强对客户资信情况的审查,并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定,向期货交易所报告大户名单、交易情况。

第五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总经理离任时,期货交易所应当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离任审计。中国证监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定中介机构进行离任审计。

第六章 罚 则

第五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